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文件规定，对新北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累计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币种）。

3、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4、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与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7、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前，公司会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

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公司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且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且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期限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北洋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

度。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康志成 丁雪山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